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矿党办〔2021〕8号

关于转发《关于评选2020-2021年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的通知》的通知

校纪委，各党委（党总支）、党工委，校党政各部门，工会，团委，妇委，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现转发校工会、校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关于评选2020-2021年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的通知》，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评选2020-2021年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个人的通知

党委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关于评选2020–2021年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优化育人环境，提高育人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营造我校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助力学校教职工以优异的立德树人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2021年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在学校各学院、附属中小学教师中产生;“科研育人”先进个人在学校以科研为主的教师中产生;“管理育人”先进个人在学校管理干部中产生;“服务育人”先进个人为“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之外工作人员。

全校“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选35名，“科研育人”先进个人评选25名，“管理育人”先进个人评选15名，“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评选10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未分配的其余名额，采取自主申报、择优评选的办法产生，各单位限报1人。

二、评选条件

各类先进个人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体条件为:

1.“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把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学为人师，行为世范。

（2）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加强学习，拓宽视野，更新知识，注重教学法研究，在教学活动中，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深入推进科教融合、专创融合，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成为业务精湛、学生喜爱的高素质教师。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讲课比赛，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全面履行教师职责，学院教师积极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在评奖学年完成所在学院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含实验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96实学时（不包括各种减免工作量）。附属中小学教师应满工作量（附属中小学不低于10学时/周，担任社会工作职务的可适度放宽）。教学效果好，在评奖学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未发生教学事故，未受过其他处分。

（4）关心学生成长，积极支持学生工作，注重学生的思想

教育、品德养成和班风、学风建设，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5）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适应现代教育的需求，在育人过程中，努力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参与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6）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尊重爱护，注重师生双向交流，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处理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在学生中威信高。

2. “科研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和学术取向，有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2）完成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有突出的科研业绩，评选年度内有科研论文公开发表。

（3）关心学生成长，积极支持学生工作，努力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参与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4）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尊重爱护，注重师生双向交流，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处理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在学生中威信高。

3. “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信念坚定，同党中央保持高度

的一致，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爱国守法，为人师表，思想道德水平高。

（2）爱岗敬业，热心服务于学校育人中心工作，关心爱护学生成长，热心为学生服务，在各自的管理和服务岗位上，做出良好的工作业绩。

（3）未发生因工作质量、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原因而被举报、投诉，未受过纪律处分。年度工作考核获过优秀，评选年度工作考核为合格以上。

三、评选办法

1.各部门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进行民主推荐，经被推荐人选所在党支部签署意见后，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2.校工会负责收取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审查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组织教代会相关专委会或工会委员会提出评选初步建议人选，并备选2位候选人。

3.学校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世华，副组长：章毛平；成员由校党政办公室，校纪委（监察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保卫部、学生处、校团委、校妇委会、研究生院、教务部、科研院、实验与设备处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

4.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先进个人人选后，报学校党委审批，由学校下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考评结果的使用

学校将适时召开表彰会议，对评选出的“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通过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形式对获得表彰的先进个人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校园育人氛围。

五、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评选推荐，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之前，将《中国矿业大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登记表》以及 1500 字左右先进事迹材料纸质档报校工会办公室，行政楼 C205，相关材料和候选人照片电子档发送到校工会邮箱：gonghui@cumt.edu.cn，联系人：赵石强，联系电话：83591265。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表 1:

各类育人先进个人候选人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教书育人先进个人	科研育人先进个人	管理育人先进个人	服务育人先进个人
1	矿业学院	2	2		
2	安全学院	1	2		
3	土木学院	2	2		
4	机电学院	2	1		
5	信控学院	2	2		
6	资源学院	2	1		
7	化工学院	2	2		
8	环测学院	2	1		
9	电力学院	2	1		
10	材物学院	2	1		
11	数学学院	2	1		
12	计算机学院	2	1		
13	经管学院	2	1		
14	公管学院	1	1		
15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16	外文学院	2	1		
17	设计学院	1	1		
18	人文学院	1	1		
19	体育学院	1	1		

序号	单　　位	教书育人先进个人	科研育人先进个人	管理育人先进个人	服务育人先进个人
20	继续教育学院			1	
21	徐海学院	1			
22	总务部			1	2
23	直属业务单位				2
24	附属中学	1			
25	附属小学	1			
26	附属幼儿园				1
27	校医院				1
28	资产经营公司				3
29	校机关		1	5	1
30	表彰总数	35	25	15	10

注：1.总数中未分配名额的，各单位采取自主申报，择优评选的办法产生，每单位限报 1 人。

2.“科研育人”先进个人分配 2 个名额的单位，其中 1 个指标为定向名额，矿业学院定向为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学院定向为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土木学院定向为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信控学院定向为矿山互联网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化工学院定向为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机关“科研育人”先进个人定向为低碳能源研究院。

4.直属业务单位 2 个“服务育人”先进个人名额中，其中 1 个指标为定向图书馆人员。

附表 2:

中国矿业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登记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年 龄</td><td></td><td>政治
面貌</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教学效果
综合评价名次</td><td colspan="2"></td><td>工作量</td><td colspan="2"></td><td>职 称</td><td></td></tr>
<tr><td>个
人
简
介
及
主
要
事
迹
材
料</td><td colspan="8"></td></tr>
<tr><td>所在系（所、室）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意 见</td><td colspan="8">签名：系（所、室）负责人：
党支部书记：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教学办公室审核意见</td><td>要求填写完成工作量情况、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情况。

签名
年　　月　　日</td><td>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td><td>要求填写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关心学生学习、生活等情况。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部门工会意见</td><td colspan="3">工会主席：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二级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td></tr>
<tr><td>二级单位党组织意见</td><td colspan="3">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学校综合评定意见</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3">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3:

中国矿业大学“科研育人”先进个人登记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年 龄</td><td></td><td>政治
面貌</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d>职 称</td><td colspan="2"></td><td>是否完成
工作量</td><td></td></tr>
<tr><td>个
人
简
介
及
主
要
事
迹
材
料</td><td colspan="8"></td></tr>
<tr><td>所在系（所、室）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意 见</td><td colspan="8">签名：系（所、室）负责人：
党支部书记：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科研办公室审核意见</td><td>要求填写完成工作量、年度科研效果等。

签名
年　　月　　日</td><td>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td><td>要求填写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关心学生学习、生活等情况。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部门工会意见</td><td colspan="3">工会主席：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二级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td></tr>
<tr><td>二级单位党组织意见</td><td colspan="3">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学校综合评定意见</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3">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4: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登记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年 龄</td><td></td><td>政治
面貌</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职务级别</td><td></td><td colspan="2">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d>职 称</td><td></td></tr>
<tr><td>个
人
简
介
及
主
要
事
迹
材
料</td><td colspan="8"></td></tr>
<tr><td>所在部门或科（室）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意 见</td><td colspan="8">签名：部门或科（室）负责人：
党支部书记：
年 月 日</td></tr>
</table>

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	要求填写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关心学生学习、生活等情况。（本单位没有学生工作办公室的可免填） 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工会意见	工会主席： 年　月　日
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所在党组织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综合评定意见	
学校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